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蔡县人民医院 的 上蔡县人民医院空调维保第三方服务项目（二次） 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蔡县人民医院空调维保第三方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北祥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祥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3 月 11 日